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8〕1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办法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精神，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始终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坚持主基调主战略，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目标任务

经过1—3年的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税费负担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用能用地成本显著降低，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管理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活力有效激发，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实施办法

(一) 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规范优化征管服务措施，深入重点行业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增值税抵扣机制。（市国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配合）

2.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创新和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关政策，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配合)

3.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地税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政策。(市国税局牵头；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5.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地税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6.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7.继续落实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市国税局牵头）

8.严格执行取消、免征、降低、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等 12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地质成果资料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等 2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9.停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中的电附加和自来水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配合）

10.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严格执行门票价格调整周期、幅度的规定，凡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价频率不得低于 3 年；原门票价格在 50 元以内（不含 5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35%；50 元（含 50 元）—100 元（不含 10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30%；100 元（含 100 元）—200 元（不含 20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25%；200 元（含 200 元）以上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15%。（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民宗委配合）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1.培育壮大融资担保平台。参照云南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基金的模式，研究设立政策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加快构建担保机构—银行—政府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承接国家和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和市级政策性担保资金，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再担保。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提高担保授信放大倍数。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适时通过多种形式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提高银行对其增信。（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2.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配合）

13.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债。（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配合）

14.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支持金融机构加大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

15.完善“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工作，加强市级、园区保证金监管，引导、鼓励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深入开展“财园助企贷”，帮助

园区内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无抵押、无担保、一年期、最高 500 万元融资贷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16.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定向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贴息及奖补。〔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7.加快推进政府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以及政务服务网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将市场监管、政府审批、各类保证金收取、证明材料纳入清单管理，简化办事流程，完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18.落实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

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

19.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分类管理，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纳入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备案项目不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合规备案信息后须及时赋码确认备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不得变相设置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管理事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20.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在土地、规划、环评、滇管、消防、抗震、水务、节能等环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流程，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在市级及以上具备条件的园区实行一次性审批和一次性收费。对市重大工业项目纳入昆明市投资服务中心代办，成立专项服务组提升对重大工业项目的服务水平。

将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纳入重点稽察工作范围，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加大稽察力度，建立有关问题移交监察部门处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消防支队、昆明供电局、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局配合〕

21.优化服务流程，对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备案人员为单位股东的，不再提交公司章程或协议；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年审，不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年报情况。（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

22.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投资补助等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配合）

23.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强价格执法，对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履行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中的承诺事项，及时协调处理企业投诉事项，杜绝承诺不兑现、承诺缩水等现象，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乱作为”等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

部门配合)

24.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委编办配合)

(四)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25. 开展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工作。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从原来的3类划分为8类，平均费率由0.93%降至0.75%。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0.7%，个人缴费费率下调至0.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总费率降至27%，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从20%下调至19%，个人缴费费率保持8%不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6. 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12%之间自行确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7. 录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0 元；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可按照培训项目实际付费的 50%给予每人不超过 4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50%给予稳岗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8.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9.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30.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纳入当地就业、教育、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放开除主城区以外地区的落户限制，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高级技工落户限制，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市公安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31.合理把握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节奏，统筹兼顾企业承受

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 2 年至少调整 1 次改为每 2—3 年至少调整 1 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五）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32.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变更周期调整为按季变更，若电力用户选择按照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调整为按月变更；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恢复用电，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按照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免收基本电费。电网企业主动指导企业用户科学配置用电变压器容量，合理选择计费方式，降低基本电费支出。（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3.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照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系统备用费；对用电企业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建设的自备发电机组，已按照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缴纳了基本电费的，不再缴纳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对列入省“四个一百”和工业转型升级“三个一百”及市级建设项目，暂缓收取临时接电费。（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配合)

34.用电量进入全市前 200 名的企业，优先支持其与发电质量高、电价相对低的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约。(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5.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鼓励 110 千伏以下的中小用电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以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售电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市场化交易。(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6.落实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价格政策，对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工程用电，结算电价不超过 0.4 元每千瓦时；支持景区旅游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或由当地供电企业打捆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承担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功能的有关企业亮化工程用电，由各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配合)

37.对云南电网公司供电范围内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后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落实每户每年 1560 千瓦时、每千瓦时 0.36 元的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对年用电量 4000 千瓦时及以上的居民用户，由电网公司按照有利于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的原则制定用电套餐供居民用户自主选择。(昆明供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38.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 6 项专项资金计提政策，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统一按照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9.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只限于与宗地直接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稳定土地取得成本，稳步推进征地补偿标准更新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0.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国统字〔2015〕41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用地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及工

业地价提供用地。〔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41.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市地税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2.工业用地最低价格的确定，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 2 年内分期缴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3.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完全退出行业产能的企业处置和转让的土地收入，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44.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按照原用途

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5.企业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应缴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按照2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10%上缴市财政的免缴，其余70%由县（市）区自行决定是否免缴。对于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3年内可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46.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区域工业用地开发上，重点支持纳入《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0年）》的地区，原则上不支持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基础地价×（1~N项奖励率之和）

基础地价：基础地价的确定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亩为基础，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3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

奖励率：

（1）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项目投资强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奖励；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40%；符合我市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10%。

（3）适宜发展工业地区的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地平均数相比，每超10%按照奖励1%计，最高可奖励10%。

47.逐步增加年度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占全市土地出让面积的比重，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探索新的工业供地方式，做好服务，凡符合属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0年）》等市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主导产业，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报批用地，再逐个落实到具体项目。〔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48.盘活工业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加强工业用地利用综合评价，对投资强度低、利用效益差等情况的，列入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范围并规划另行安排使用。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49.对符合铁路部门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统筹安排1000万元企业物流专项补助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销往国外、省外的优势工业产品，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购的设备、材料，依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物流运费补助。对通过中欧班列进出口货物，按照《中欧班列（昆蓉欧）资金补贴方案》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0.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ETC应用。2017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对办理使用ETC“云通卡”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20%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的鲜活农产品“绿通车”政策，对规定品种的鲜活农产品实行免费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配合）

51.对新入驻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52.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促局配合）

53.加快推进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各级政府统筹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当地政府债务拖欠的工程款。对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

54.全面清理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推行金融担保机构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和差异化缴存制度，市

场主体可以金融担保机构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缴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九）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55.鼓励、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园中园”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积极申报享受省级相关补助政策，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对符合《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6 - 2020 年）》要求，规划范围内工业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以及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以“园中园”模式建立的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建设的生产性用房，经属地工信部门审查认可，视厂房规模、入住情况、经济指标贡献等，由属地政府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补助支持，专项用于生产性用房区域的园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6.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租房、廉租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57.鼓励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参股、代投设备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引进的重点工业项目予以支持。对事关全市工业发展的重大工业项目“一事一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共同出资通过代投设备支持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

58.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列入云南省技术进步指导项目，并符合方向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按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20%进行奖补，除省级承担的 50%外，由市、县两级分别承担 50%。对列入昆明市技术进步重点项目的，给予以下奖补：固定资产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用的 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围绕产品升级、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

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40 万元、市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59.积极引进域外科技创新平台，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昆明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安排不低于 200 万元的引导经费；对昆明市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任务的，在签订建设任务合同书后，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昆明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推荐并获得云南省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补；对认定的昆明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奖补；对认定的昆明市院士工作站，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实施保障

60.建立年度工业政策落实评价考核机制。明确工业政策评价考核机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年度政策落实效果评价考核和奖励，将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纳

入各地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在创新创优中单列为二级指标，并给予不低于 2 分的加分激励。〔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6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降成本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月报送降成本工作监测情况，每半年报送降成本工作效果评估，切实推进降成本各项工作落实。

62.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条款有明确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执行，未明确时限的自文件印发之日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最新政策执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